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至12月18日

花 蓮 縣 瑞 穗 鄉 民 代 表 會
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編印

【目 錄】

一、各項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1
(二)考察鄉政建設-----	3
(三)第 1 次會議-----	4

二、議決案

(一)鄉公所提案 -----	5
(二)代表提議案-----	49
(三)臨時動議案-----	53

三、附錄

(一)本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55
(二)本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57
(三)本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58
(四)本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59

各項會議紀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記錄

(一)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進光 賴柄佑 林佳和 陳國政 鍾紫韻

陳秀蘭 陳秀珍 林玉梅 鍾明秋

列席：秘書：潘昭雪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觀農課長：馬振評 原民課長：彭志軒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記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確定議事日程

3、審查事項

審查鄉公所提案。

4、散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記錄

(二)考察鄉政建設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瑞穗鄉轄區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鍾紫韻 陳國政 林佳和 鍾明秋 陳進光

陳秀珍 陳秀蘭 賴柄佑 林玉梅

記錄：許慧美

1、考察事項（上、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考察鄉政建設。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記錄

(三)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林佳和 鍾紫韻 賴柄佑 林玉梅 陳秀珍 陳秀蘭

陳進光 鍾明秋 陳國政請假

列席：秘書：潘昭雪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觀農課長：馬振評 原民課長：彭智軒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記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1)鄉公所提案(如議決案)

(2)代表提議案(如議決案)

(3)臨時動議案(如議決案)

3、散會

議決案

鄉公所提案

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鄉公所提案會議記錄

第1號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年度「山坡地業務督導考核」

獎勵金一案，經費計新臺幣2萬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10月25日府農保字第1130211699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113年11月13日瑞鄉代字第1130001214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雍茗
電話：8221999
傳真：8221912
電子信箱：channel_x_52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1130211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13年度「山坡地業務督導考核」執行竣
事，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99年5月5日訂定「花蓮縣山坡地業務督導考核要點」辦理。
- 二、為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落實辦理山坡地查報取締業務，以期減少山坡地違規及超限利用案件，考核其業務執行成效，提高行政效率。
- 三、依本要點第六點獎懲標準規定辦理，本次考核獎懲總成績如下：
 - （一）第一名：萬榮鄉公所，發給獎勵金三萬五千元，建議主辦人及其課長建議記功二次。
 - （二）第二名：瑞穗鄉公所，發給獎勵金二萬元，建議主辦人及其課長建議記功一次。
 - （三）第三名：秀林鄉公所，發給獎勵金一萬元，建議主辦人及其課長建議嘉獎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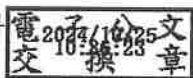
(四)第四名：花蓮市公所，發給獎勵金五千元。

四、補助經費係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將機關首長核章後之納入預算證明、收支明細、收款收據正本各1份，並於本(113)年11月30日前函送本府憑辦。

五、考核成績作為各鄉（鎮、市）公所年終考績及次年度預算補助之重要參考。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水土保持科



第 2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年瑞穗鄉客家文化體驗暨鮮乳標章推廣活動」，經費計新臺幣20萬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文教活動-社教活動-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6 日府客藝字第 113019442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1 月 13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1217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廖秉瑜

電話：03-8527843

電子信箱：hk00100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客藝字第1130194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30194422_ATTACH1.odt)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113年瑞穗鄉客家文化體驗暨鮮乳標章推廣活動」申請經費補助案，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整，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3年9月27日瑞鄉民政字第1130015362號函。
- 二、旨案本府同意補助20萬元整（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活動獎金、獎品、宣導品、紀念品、服裝、聚餐、園遊券、購買硬體設備或具此等性質之項目）。惟如經費報支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例（本案為47%）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倘計畫結束有賸餘款時，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三、依「花蓮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本府暨所屬機關依本辦法對鄉（鎮、市）公所補助之經費，受補助鄉（鎮、市）公所均應納入預算。請於113年12月16日前，檢具收據正本、納入預算證明、活動總經

113/11/07



1130017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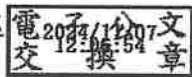
費支出明細表、花蓮縣政府補助（委辦）機關學校暨公所經費請款資料檢核一覽表、活動成果報告表及成果照片（1式2份）及相關資料辦理核銷作業。

四、補助項目如有涉及政策宣導部分，請確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原則，應明確標示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違反上述規定者，該經費支用將無法辦理核銷。

五、隨函檢附「花蓮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客家活動作業要點、花蓮縣政府補助（委辦）機關學校暨公所經費請款資料檢核一覽表」各1份以供參酌。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客家事務處



第 3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案」，經費計新臺幣24萬6,000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民政業務-選舉業務」項下，並請同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6 日花選一字第 1133150292 號公告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1 月 13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1218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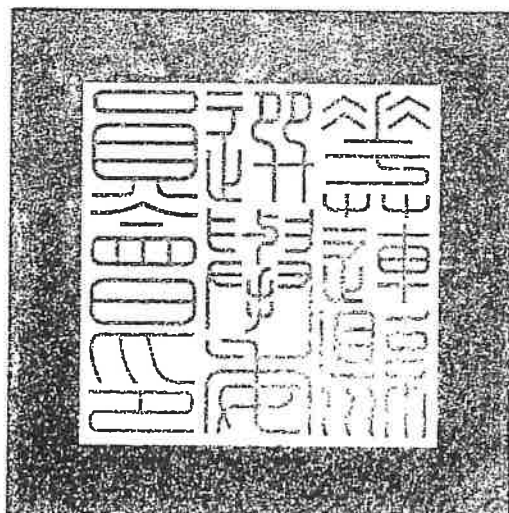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花選一字第 113315029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額等事項。

依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暨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10 月 23 日瑞鄉民政字第 1130016624 號函。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投票所設置地點另行公告。

三、選舉區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選舉區：瑞穗鄉瑞良村。

(二)應選名額：1 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額：新臺幣 208,000 元。

四、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村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顏新章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978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23號

承辦人：許慧美

電話：03-8870992

傳真：03-8870325

電子信箱：may910411@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瑞鄉代字第1130001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擬將「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案」，經費計新臺幣24萬6,000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本會同意先行墊付，惟仍請提本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追認，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所113年11月12日瑞鄉民政字第1130017720號函。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電 2024/11/14 文
交 辦 換 章

113/11/14



1130018101

第 4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 年下半年度基層座談提案」

5 案，經費計新臺幣 611 萬 7,000 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及「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29 日府民自字第 113021502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富興村新興路路旁圍欄改建案及瑞美村瑞美運動公園綠色廊道串聯工程等 2 案，擬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瑞美村中華路柏油重新鋪設、迦納納往魯母仔增設路燈案、花 62 線道路柏油路重新鋪設案等 3 案，納入「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
- 三、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1 月 25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1252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婕瑜
電話：03-8232050
傳真：03-8236691
電子信箱：lee095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30215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30215027_ATTACH1.odt、
376550000A_1130215027_ATTACH2.ods)

主旨：有關113年下半年度基層座談會會議紀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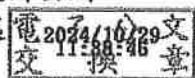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9月18日府民字第1130176341B號函及「花蓮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旨案核定案件如下：
 - (一)瑞美村中華路柏油重新鋪設案。
 - (二)富興村新興路路旁圍欄改建案。
 - (三)迦納納往魯母仔增設路燈案。
 - (四)瑞美村瑞美運動公園綠色廊道串聯工程案。
 - (五)花62線道路柏油路重新鋪設案。
- 三、上開5案件本府核定補助經費611萬7,000元，請於113年底前執行完畢，本補助款請納入預算，並於113年12月1日前函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格式如附)，俾利核撥。
- 四、歲入預算應列於「一般性補助收入」科目，並請註明本核定函文號。

五、隨文檢附113年下半年度基層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於每月30日前將辦理情形復知本府。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



113年下半年度基層座談提案

瑞穗鄉

鄉公所執行

序號	案號	職稱	姓名	內容	主席指示	經費來源		辦理情形
						所需經費	縣府114年經費	
1	D02	瑞美村長	林禹賢 8873793	瑞美村中華路柏油重新鋪設。	鋪設50米，所需經費縣府113預算補助，鄉公所執行工程。	300,000		公所
2	D07	富興村長	陳精浩 0919913392	富興村新興路路旁圍欄改建一案。	縣府113年預算補助，鄉公所執行工程。	1,243,000		公所
3	D10	舞鶴村長	楊明林 0932655733	迎納納往魯母仔增設路燈案。	縣府113年預算補助，鄉公所執行工程。	3,057,000		公所
4	D26	縣議員	鍾素政	瑞美村瑞美運動公園綠色廊道串聯工程建議補助1,200,000元。	縣府113年預算補助，鄉公所執行工程。	1,200,000		公所
5	D29	瑞美村長	林禹賢 8873793	花62線道路柏油路重新鋪設案。(長約65公尺、寬度5公尺)。 估算：317,000元	縣府113年預算補助，鄉公所執行工程。	317,000		公所
						6,117,000	所需經費共511萬7,000元，縣府補助511萬7,000元，請鄉公所113年底前執行完畢	

鄉府執行

6	D12	舞鶴村長	楊明林 0932655733	舞鶴村第15鄰農路道重新鋪設案。	農工處已發包，目前涼標。	1,761,000		農業處
						1,761,000	所需經費共176萬1,000元，經費由縣府支應，工程由農處執行。	
						小計		

縣府114年經費執行

7	D14	鶴岡村長	羅峰 0980002636	鶴岡村縣道193柏油重新鋪設。	建設處會勘後，納入114年經費執行		1,331,000	建設處
							1,331,000	
						小計		

其他

8	D01	瑞穗村長	羅文鑑 0928299915	瑞穗村中華路路面中心裂痕，建議重新鋪設案。	已執行，撤案			公所
---	-----	------	-------------------	-----------------------	--------	--	--	----

9	D03	瑞美村長	林禹賢 8873793	瑞美村民權東路，人行道路樹修剪、花園修繕及人行道磁磚重新鋪設。	請建設處及公所會勘，提報永續人行安全計畫。				公所	
10	D04	瑞美村長	林禹賢 8873793	瑞美村中港路與民權東路交叉路口，建請裝設紅綠燈(夜市)。	建設處現以號誌改善，如未改善再研議是否裝設三色號誌。				建設處	
11	D05	瑞美村長	林禹賢 8873793	台電、中華電信及自來水公司道路施工後，請落實回填路面。	公所預計於年底完成。 建議公所建設課將欲鋪設改善路段告知村長				公所	
12	D06	瑞良村長	黃義雄 8873795	瑞美村青蓮段337地號旁水溝取坎修復	該處如為私人土地，請自行處理。				公所	
13	D08	富興村長	陳精浩 0919913392	有關富興村廣興路西側路面掏空修復一案。	公所已執行				公所	
14	D09	瑞北村長	李孔忠 0919281330	瑞北村有關國有不動產瑞北段118號之撥用一案。	該案地號改為114-2號。請公所、地政處了解114-1號土地用途並依行政程序處理。				公所	
15	D11	舞鶴村長	楊明林 0932655733	排叭頂社區內柏油路面重新鋪設案。	請水保署、委員、縣府、公所及村長會勘，會勘後公所向水保署提報計畫				水保署	
16	D13	舞鶴村長	楊明林 0932655733	舞鶴村7鄰排水溝改善案。	由公所執行清汙，建議一年清汙一次以上。				公所	
17	D15	富民村長	吳明義 0910484086	本鄉富源及富民二村設置入口意象	請公所再行設計規劃入口意象				公所	
18	D16	鶴岡村長	羅峰 0980002636	有關本村瑞岡大橋下方大水沖刷堤防一案。	請九河署、農水署、建設處、農業處及公所會勘				公所	
19	D17	瑞穗村長	羅文鑑 0928299915	瑞穗國中前人行道凹凸不平一案。	爭取中央經費				公所	
20	D18	瑞穗村長	羅文鑑 0928299915	瑞穗村中正北路一段水溝增設一案。	公所執行				公所	
21	D19	瑞穗鄉公所	莊敏鴻	本鄉瑞祥村無尾溝末端二處(三多路及南六路)無法排水逕流於國有土地上濕泉部落社區區內雨水排水幹線規劃，本所擬向縣府爭取興建經費約南溪排水分區約1.68km及紅葉溪排水分區約1.1km排水設施，計約新台幣7,000萬元。	請縣府及公所會勘				公所	

22	D20	瑞穗鄉公所(瑞管所)	王祥賢	本鄉新設納骨牆為室內納骨設施，為友善環境，避免民眾因祭祀及納入骨灰遭受烈日陽光照射引發不便，經本鄉代表會提案建議，本所擬向縣府爭取興建經費約新台幣300萬元。	有關殯葬設施改善，請公所進行整體規劃及具體敘明需求。			公所	
23	D21	瑞穗鄉公所(瑞管所)	王祥賢	公園化公墓環保金爐設置	有關殯葬設施改善，請公所進行整體規劃及具體敘明需求。			公所	
24	D22	瑞穗鄉公所(瑞管所)	王祥賢	瑞穗鄉殯葬園區規劃案待解決問題？	有關殯葬設施改善，請公所進行整體規劃及具體敘明需求。			公所	
25	D23	瑞穗鄉公所(瑞管所)	王祥賢	瑞穗公有傳統市場屋頂防漏防水工程	請公所提報計畫，向經濟部申請中央經費			公所	
26	D24	瑞穗鄉公所(瑞管所)	王祥賢	瑞穗鄉納骨牆納骨櫃位後續擴充工程	有關殯葬設施改善，請公所進行整體規劃及具體敘明需求。			公所	
27	D25	瑞穗鄉公所(瑞管所)	吳萬德	113年歲末感恩聯歡晚會補助	該案為113年聖誕節活動，請縣府協助籌措預算			公所	
28	D27	富民村長	吳明義 0910484086	富民村台83號道路路面隆起影響行車安全，今年8月已將樹枝幹剪除，惟樹幹仍未清除，陳請縣府協助允撥經費清除該路段樹根刨除，再鋪設柏油路面。	請公所於核定函文送達後，如期施工。			公所	
29	D28	瑞美村長	林禹賢 8873793	第九河川分署及建設處193的除草，請問多久除草一次？近期大雨不斷草長很快，可否請貴署及貴府派員除草，另河川內銀合欵亦請砍除。	如有需求，請提報九河署及建設處			公所	
30	D30	瑞祥村長	黃崧庭 0933-998166	花55道路柏油路面重新鋪設案。				公路總局	

第 5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教育部補助本鄉辦理 114 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計畫」第 3 階段經費計新臺幣 613 萬 3,000 元及本所配合款 68 萬 1,500 元，總經費 681 萬 4,500 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11月13日府文圖字第1130223823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1 月 27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1285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佩倫

電話：02-7736-5690

電子信箱：pei77307@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30093632J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回復表、經費請撥單、撥款原則表

(A09000000E_1130093632J_senddoc25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0093632J_senddoc25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30093632J_senddoc25_Attach3.odt、

A09000000E_1130093632J_senddoc25_Attach4.ods、

A09000000E_1130093632J_senddoc25_Attach5.pdf)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114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第3階段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同意部分補助旨案計畫第3階段114年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046萬8,000元(資本門)，核定計畫金額2,274萬2,660元(資本門)，補助比率90%。
- 二、旨揭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三、請依據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含明細表)，並於114年2月28日前函送修正經費申請表至本部核定。本案以地方政府分館子計畫為主體認定撥款級距，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請款事宜。本案屬設計、工程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補助總額級

花府

113/11/08



1130223823

距，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分期撥付，詳見本計畫「撥款原則表」（如附件）。

四、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所轄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詳實執行，並應於114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用應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請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另餘款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應全數繳回。

五、考量本案核定日期及地方政府辦理納入當年度預算追加減作業時程，為免影響本案撥款執行進度，爰同意獲補助地方政府倘不及於請款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者，至遲得於計畫期程結束前檢送納入預算證明補正程序，並請貴府督促獲補助館加速辦理耐震補強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請款事宜。

六、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至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府自籌經費支應。

七、114年度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額度，並依「預算法」第54條辦理。

八、檢附經費核定表、計畫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回復表、經費請撥單及本計畫「撥款原則表」各1份。請於114年度備文提送核定經費表含明細表（明細表請註明獲補助各館發包

及非發包金額)、經費請撥單、納入預算證明、發包佐證
資料及領據請款。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含附件)



**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
第3階段(114年度)核定表-花蓮縣**

公共圖書館	114年	
	核定計畫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萬榮鄉立圖書館	5,826,700	5,244,000
瑞穗鄉立圖書館	6,814,500	6,133,000
卓溪鄉立圖書館	5,161,200	4,645,000
花蓮市立圖書館兒童館	4,940,260	4,446,000
合計	22,742,660	20,468,000

第 6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村民動起來趣味競賽」，經費計新臺幣2萬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文教活動-社教活動-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15 日府社行字第 1130228194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1 月 27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1286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30228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核定表

(376550000A_1130228194_ATTACH1.odt、376550000A_1130228194_ATTACH2.odt、376550000A_1130228194_ATTACH3.pdf)

主旨：貴轄瑞穗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113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辦理「村民動起來趣味競賽」案，業經核定補助新台幣2萬元整(詳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3年10月7日瑞鄉民政字第1130015458號函。
- 二、本案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經費明細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注意辦理核銷時，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20%。
- 三、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 四、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並於設施設備、宣導海報、紅布條或舞台背景明顯張貼並註明本案補助單位或指導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實施完竣後2周內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

113/11/15



1130018239



明、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含封面、自評表、核定函、計畫、成果照片等有關資料)1份送府憑辦撥款事宜。

五、檢附「花蓮縣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花蓮縣鄉(鎮、市)公所活動自評評估表」各1份。

六、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七、核銷需用表格檔案或成果報告範例，可於本府社會處網頁點選「社區發展」閱覽或下載使用，網址：<http://sa.hl.gov.tw>。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花蓮縣 113 年度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編號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計劃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總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核准補助金額	應自籌經費百	備註
43	瑞穗鄉-瑞穗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范姜秀春	村民動起來趣味競賽	11月23日	27,000	場地佈置費、誤餐費、音響租借費、雜支(最高1,000)	20,000		
	合計				27,000		20,000		

單位：元

第 7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全鄉樂齡節活動成果展演計畫」，經費計新臺幣3萬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文教活動-社教活動-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15 日府社行字第 1130228219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1 月 27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1287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30228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核定表

(376550000A_1130228219_ATTACH1.odt、376550000A_1130228219_ATTACH2.odt、376550000A_1130228219_ATTACH3.pdf)

主旨：貴轄富源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113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辦理「全鄉樂齡節活動成果展演計畫」案，業經核定補助新台幣3萬元整(詳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3年10月14日瑞鄉民政字第1130014966B號函。
- 二、本案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經費明細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注意辦理核銷時，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20%。
- 三、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 四、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並於設施設備、宣導海報、紅布條或舞台背景明顯張貼並註明本案補助單位或指導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實施完竣後2周內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

113/11/15



1130018240



明、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含封面、自評表、核定函、計畫、成果照片等有關資料)1份送府憑辦撥款事宜。

五、檢附「花蓮縣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花蓮縣鄉(鎮、市)公所活動自評評估表」各1份。

六、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七、核銷需用表格檔案或成果報告範例，可於本府社會處網頁點選「社區發展」閱覽或下載使用，網址：<http://sa.hl.gov.tw>。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電 2024/12/15 文
交 換 章

花蓮縣 113 年度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計劃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總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核准補助金額	應自籌經費百	備註
44	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周玉梅	全鄉樂齡節活動成果展演計畫	11月22日	185,900	音響租借費、車資	30,000		
	合計				185,900		30,000		

第 8 號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 年瑞穗鄉歲末感恩聯歡晚會」，經費計新臺幣 50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觀光與公共事業管理-觀光與公共事業管理-業務費」項下，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20 日府民自字第 113021686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1 月 27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1288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胡紘熏
電話：03-8227171#362
傳真：03-8236691
電子信箱：hsunhul1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30216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50000A_1130216863_ATTACH1.odt)

主旨：所送「113年瑞穗鄉歲末感恩聯歡晚會」活動計畫一案，
本府同意補助金額新台幣(下同)50萬元整，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3年10月30日瑞鄉觀農字第1130016456號函。
- 二、本案計畫總經費為125萬元，自本府113年度「民政業務—自治行政業務—獎補助費」項下以40%之比率補助50萬元(125萬元×40%)，倘貴公所計畫執行後實際支用經費低於計畫總經費，其補助金額將依原核定補助比率(40%)核減之，其不足經費由貴公所自籌，並於核定額度內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覈實辦理。
- 三、按本府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村里活動審核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獎金、獎品、宣導品、紀念品、服裝、聚餐、煙火、禮券(包含商品券、園遊會券等)及硬體建設(資本門)等項目不予補助。」故本案「兌換券」、「創意燈飾(獎勵金部分)」、「摸彩品」等項目，為本府不予補助項目。

113/11/20



- 四、案內若涉及政策宣導部分，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違反者該經費支用將無法核銷。
- 五、貴公所應確實依照核定之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原核定活動計畫項目、執行期間、經費概算表或因故未能執行，應詳述理由，事先報府核備或註銷，未提出變更活動計畫者，本府得視情況撤銷該補助案。
- 六、請貴公所依核定額度納入預算辦理外，本案請於活動結束後本會計年度(113)終了前檢具收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經費請款資料檢核一覽表(如附件)及成果報告(含照片)等資料報府核實撥款。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第 9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所瑞穗鄉人文康中心充實設施設備案，縣府補助款5萬2,000元，本所配合款1萬8,729元，總經費共計新台幣7萬729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文教活動-社教活動-業務費」及「文化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14 日府社行字第 113022635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為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瑞穗老人文康中心充實設施設備，相關經費擬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共計新台幣 7 萬 729 元整。
- 三、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1 月 28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1301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 8227171*388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30226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 (376550000A_113022635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瑞穗鄉老人文康中心充實設施設備案，本府
同意補助新臺幣5萬2,000元整，補助項目及金額詳如核定
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3年9月18日瑞鄉民政字第1130014686號函。
- 二、因今(113)年度關帳日期將至，為避免無法核銷影響補助，
請於12月15日前檢送相關資料送府辦理核銷。
- 三、旨案請依計畫確實辦理，計畫倘有異動應報府核備；本申
請補助案若有其他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於收支明細表其
他單位欄，註明補助金額及補助單位全銜。
- 四、旨案執行完成後2週內，檢附領款收據、經費結報表、經費
支出明細表、財產清冊、成果照片1式2份(補助項目應標
明-『補助年度：113年度補助；補助單位：花蓮縣政府補
助』字樣)及存帳或電匯之清晰存摺封面影本報府核銷。
- 五、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
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
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113/11/14



1130018155

六、本案請依據本府104年12月21日府主審字1040238356號函
「本府補助、委辦計畫之經費，其結報及原始憑證留存方
式」。

七、經費結報表請敘明本府預算支用科目(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
金-老人福利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八、若本案有涉及採購法請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113年度社會處補助老人文康中心. 會館. 機構等興建. 增建. 修繕經費審查表

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計劃名稱	計畫總經費	業務單位審查意見	核定補助金額	備註
4	9月23日	瑞穗鄉公所	吳萬德	瑞穗鄉老人文康中心 充實設施設備	70,729	(經常門)會議桌37000 (資本門)飲水機15000 以上不含運費	52,000	須自籌20%
	合計				70,729		52,000	-

第 10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4 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2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水利行政-水利行政-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20 日府建水字第 113022961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2 月 4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1323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 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豐澤
電話：03-8224127
傳真：03-8230643
電子信箱：a62028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130229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3022961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補助貴所辦理「114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及113年度補助款核銷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11月8日府建水字第1130221886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114年度計畫補助各公所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請儘速依分配經費完成納入預算程序及汛期前完成發包作業，並於114年11月底前檢送補助請款明細表、經費結報表、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函報本府辦理請款核銷作業。
- 三、另有關「113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尚未完成請款作業鄉鎮公所請儘速送府核撥，如未能辦理請款作業，請於113年12月15日前提送契約書(如有辦理變更請補附變更設計書資料)，俾利辦理保留作業。
- 四、隨文檢附114年補助核定金額及113年建議敘獎表。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 2024/11/22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114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補助經費分配討論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間：113年11月14日下午1時40分

二、地點：本府建設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科長世佳

四、與會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紀錄：

五、事由：

(一.)本計畫於每年度編列125萬補助各公所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管養業務(3英吋、6英吋及12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因近年核銷比偏低(111年76.8%、112年90.5%)，以及本府107年度移撥給鳳林鎮公所2台及玉里鎮公所2台12吋移動式大型抽水機迄今，故114年度重新檢討分配額度。

(二.)本次分配經費參考111年～113年各公所核銷情形，114年度調整情形，請參閱附表。

六、結論：

(一.)114年度調整情形：

1. 花蓮市公所補助28萬元，減少1萬元。
2. 吉安鄉公所補助20萬元，減少1萬元。
3. 鳳林鎮公所補助10萬元，增加2萬元。
4. 光復鄉公所補助20萬元，減少2萬元。
5. 玉里鎮公所補助10萬元，增加2萬元。

公所名稱	3英吋(台)	6英吋(台)	12英吋(台)	補助經費 (萬)
花蓮市公所	5	5	2	28
吉安鄉公所	2	2	2	20
壽豐鄉公所	2	3		12
瑞穗鄉公所	3	6		12
光復鄉公所	1	2	1	20
富里鄉公所		3		9
豐濱鄉公所	2			4
鳳林鎮公所			2	10
玉里鎮公所			2	10
合計	15	21	9	125

第 11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4年度補助十三鄉鎮市辦理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經費計新臺幣63萬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修建-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27 日府建水字第 113023706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2 月 09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1337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豐澤
電話：03-8224127
傳真：03-8230643
電子信箱：a62028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130237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暨114年第一期經費分配表（含簽到簿）
(376550000A_113023706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11月14日召開「114年度補助13鄉鎮市辦理
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經費分配協商會議紀錄暨
經費分配表1份，惠請各公所依會議紀錄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10月25日府建水字第1130213456號函暨113年11月4日府建水字第1130218783函賡續辦理。
- 二、本案請各公所納入114年度預算辦理發包，於114年4月1日前檢具發包之工程預算書、契約書、勞務契約書、發包經費明細表等資料報本府核備；於113年7月31日前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款收據、工程契約書、結算驗收證明、結算明細表等相關附件報府請領款項完成核銷程序。
- 三、有關113年度尚未完成請款之公所，請儘速依會議記錄討論事項（一）結論辦理，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工程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等相關附件報府請領款項。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113/11/28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建設處



裝

訂



線



「114年度補助13鄉鎮市辦理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清淤工程經費分配協商會議」
會議記錄

一、日期：113年11月14日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府1樓建設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科長世佳

記錄：謝豐澤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一) 請未結案公所針對113年度執行進度情況做說明及水利科業務說明截至今(11/14)日各公所辦理經費核銷狀況：

1. 113年第1期全數公所均已核銷完成。
2. 113年度第2期請款核銷之公所計有：新城鄉、花蓮市(小額)、吉安溪(小額)、鳳林鎮、光復鄉(小額)、瑞穗鄉(小額)、萬榮鄉(小額)及富里鄉(小額)。
3. 尚未完成113年度第2期請款核銷之公所計有：秀林鄉、壽豐鄉(含增辦)及卓溪鄉(含增額)。

結論：

綜上，請尚未完成113年度第2期請款核銷之公所盡速辦理清淤，務必於12月15日前完成結案請款，已完成部分清淤者，請依契約辦理結算後憑辦請款核銷。

(二) 討論114年度各鄉鎮市第1期經費分配。

結論：

1. 有關預算分配額度，依據相關資料及與會人員於會中做成決議後經主席裁示，詳細預算分配結果如下：

鄉（鎮、市）清淤標的	核定分配額度金額
新城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79萬元
花蓮市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207萬元
吉安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31萬元
壽豐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200萬元
鳳林鎮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60萬元
光復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20萬元
瑞穗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63萬元
玉里鎮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75萬元
富里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10萬元
秀林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20萬元
萬榮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40萬元
卓溪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50萬元
豐濱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80萬元
總計	1,635萬元

2. 請各鄉(鎮、市)公所依上表分配經費納入114年度預算，請款時一併報府憑辦，俾利後續撥款事宜；本府計畫名稱：「114年度補助13鄉（鎮、市）公所辦理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補助科目：「水利業務-水利業務-區域排水工程-獎補助費」。
3. 請各公所務必於114年4月1日前將完成發包並將合約等資料送府核備，若未於4月01日前送達，將於114年第2期度視其進度補助縮減經費，另請114年7月底完成清淤作業(工進達50%請提供施工與監造日誌)，不得辦理後續擴充，倘若自行辦理後續擴充超過本府補助款者，其後超出之金額由該公所自行籌措經費辦理，本府不予補助，並請於114年7月30日前結案送本府辦理請款。

代表提議案

第1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瑞美村中華路132號宅旁排水溝加蓋案。

說明：查該住家後方因有工程隊進駐，汙水排水量大，已影響環境衛生，確有施作排水溝蓋以維居住品質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進光 連署人：羅文騰 陳秀蘭

案由：建請公所於瑞美運動公園、圖書館區域內，適當位置設置監視器案。

說明：查瑞美運動公園區域內公共設施，經常遭沒有公德心的人破壞，為避免造成損毀公物無法咎責並浪費公帑維修，確有設置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3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進光 連署人：陳秀珍 林玉梅

案由：建請公所規劃，成功南路以東、鐵道圍籬以西、民權西路以南、文昌街以北區域內排水系統案。

說明：

一、康芮颱風來襲，鄉親陳情該區域內，每遇豪大雨即淹水，影響居民生活甚鉅。

二、該區地勢較低鐵道較高，目前沒有排水系統。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規劃排水系統。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4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羅文騰 陳進光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梧繞段0203、0339、0376等地號，施作水泥路面長約250米、寬3米案。

說明：查該產業道路因颱風柚園嚴重積水，農友無法進入且無路可通行，為解民瘼確有施作水泥路面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5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陳國政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17鄰169-5號旁設置反射鏡1組案。

說明：據鄉親反應，該處車流量大且入口無反射鏡，影響通行安全，確有設置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案

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代表臨時動議案

第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附議人：陳源發 陳秀珍

陳進光

案由：建請於瑞祥村瑞泉段 606-1 地號，施作水泥路面長約 50 米，寬 4 米案。

說明：查該地點，每逢大雨過後人車難以通行，影響耕作及運輸，確有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議決：照案通過。

附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
 預 定 議 事 日 程 表
 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 起 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 止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9—12時)	會次	下午(2—5時)
12/16	一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12/17	二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12/18	三	2	1. 討論代表提議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
實 際 議 事 日 程 表
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止

日期	星 期	會 次	上午(9—12 時)	會次	下午(2—5 時)
12/16	一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12/17	二		考察鄉政建設		
12/18	三	1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2. 討論代表提議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件統計表

件 類 案 別 數 別	鄉公所 提案	代表 提議案	人民 請願案	臨時 動議案	合計
民 政	6	0	0	0	6
財 政	0	0	0	0	0
建 設	3	5	0	0	8
觀 農	2	0	0	0	2
原 行	0	0	0	0	0
行 政	0	0	0	0	0
主 計	0	0	0	0	0
人 事	0	0	0	0	0
幼 兒	0	0	0	0	0
殯 管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小 計	11	5	0	0	16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副	主	席	主	席
---	---	---	---	---

秘	書	組	員
---	---	---	---

殯管所	幼兒園	人事室
-----	-----	-----

主計室	行政室	原行課
-----	-----	-----

觀農課	建設課	秘書	報告台	鄉長	財政課	民政課
-----	-----	----	-----	----	-----	-----

鍾紫韻	賴柄佑	林佳和
-----	-----	-----

陳國政	陳進光	陳秀蘭
-----	-----	-----

羅文騰	林玉梅	陳秀珍
-----	-----	-----

鍾明秋	陳源發	預備桌
-----	-----	-----

--

來	賓	席
---	---	---

記	者	席
---	---	---

旁	聽	席
---	---	---

旁	聽	席
---	---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日期 姓名	9/23			9/24			9/25			合 計		
	○	△	×	○	△	×	○	△	×	○	△	×
羅 文 騰	v			v			v			3		
陳 源 發	v			v			v			3		
鍾 紫 韻	v			v			v			3		
賴 柄 佑	v			v			v			3		
林 佳 和	v			v			v			3		
陳 國 政	v			v				v		2		
陳 進 光	v			v			v			3		
陳 秀 蘭	v			v			v			3		
林 玉 梅	v			v			v			3		
陳 秀 珍	v			v			v			3		
鍾 明 秋	v			v			v			3		
合 計	11	0	0	11	0	0	10	0	0	32	0	0
附 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